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014號

原　　告　林倩如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6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為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其於民國115年9月11日15時44分許誤轉新臺幣（下同）183,000元至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所有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惟該款項並非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所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系爭帳戶內存款183,000元所為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亦有明文。

三、原告固起訴主張系爭帳戶內之存款183,000元之所有權人為原告，並非債務人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不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等語。惟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系爭帳戶聲請扣押、執行，業經

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核無訛，是原告主張之系爭帳戶內存款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執行標的。揆諸上揭說明，縱認原告主張系爭帳戶之存款實係原告所有等情屬實，仍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本件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